

##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何委員文堂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劉委員祥呈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張翠容代)

沈主任鳳樑

顏視導淑慧(請假)

王視導明陽(請假)

鄧視導家基(請假)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青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受理臺北縣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辦理情形如下:

(一)區域候選人 12 選舉區總計有 50 人申請登記,原住民候選人無人登記。

(二)區域候選人資格經依相關法令初步檢視結果,均合於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主席裁示: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縣新店市建國里、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店市建國里、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建國里有吳淑莉等 3 人登記；仁愛里僅張林秀美 1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臺北縣新店市建國里、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9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建國里候選人許淑卿得 396 票當選，仁愛里候選人張林秀美得 281 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設 1 處投票所,並已於 11 月 22 日公告在案，其設置地點如下：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協德宮	魚堀 44-1 號	大林村	1-10 (全村)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四案：**擬具「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林金枝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新莊市公所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解職。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764102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96 年 12 月 5 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6 年 12 月 7 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6 年 12 月 12 日至 96 年 12 月 14 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7 年 1 月 8 日。
  - (五)投票日：97 年 1 月 20 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具「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縣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擬設置 2,254 處，係由各鄉鎮市公所依 96 年 7 月底各村里人口數 72% 預估之，較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增設 17 處，其增設之鄉鎮市為林口鄉增設 3 處，板橋市、蘆洲市、汐止市、樹林市、淡水鎮、三峽鎮各增設 2 處，新莊市、新店市各增設 1 處。
- 三、本投開票所編號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請其與當地警察機關會勘之。
- 四、本案已於 11 月 5 日辦理公告在案。
- 五、檢附臺北縣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嗣後如有變更，依行政程序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辦理公告，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追認。

**第七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改列為工作報告，並將本會檢視情形，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審定。

**第八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注意事項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該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遵照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九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辦理前揭選舉及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切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上項選舉及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後遵照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十案：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方式及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其中僅第八選舉區候選人超過半數表示採二輪發表政見。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方式及時間意見彙整表」一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依照意見彙整表所列候選人發表政見方式及時間據以執行。

第十一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頒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一致同意採以「二階段投票」程序辦理，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示，地方選舉委員會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提請討論。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示，於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請列入「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然本會採以「二階段投票」程序辦理之決議，提請討論。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有選舉票、公投票誤投票匱，該票是否為有效投票，提請討論：
  - (一)、前揭選舉、公投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採一階段投票，如有誤投票匱之票仍為有效投票。
  - (二)、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縣採二階段投票，然下列 4 種誤投票匱之投票是否為有效投票尚無規定可供依循：
    1. 選舉票誤投公投票匱。
    2. 公投票誤投選舉票匱。
    3. 區域選舉票誤投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票匱或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票誤投區域選舉票票匱。
    4. 第 3 案公投票誤投第 4 案公投票票匱或第 4 案公投票誤投第 3 案公投票票匱。
  - (三)、檢附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兩項公投，誤投票匱之規定供參。

提案單位：第一、三組

討論內容：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彙整各委員對於「一階段投票」及「二階段投票」論述如下：

一、一階段投票：

此方式配合全國作業程序一致，且可保障投票人祕密投票之意。

二、二階段投票：

(一)就管轄權而言：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及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及對選務工作有原則性概括性之規定。
4. 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明確具體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其中『各種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包括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等，準此，關於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
5. 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其職掌並未列「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事項」，而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列「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事項」為



其職掌,就此以觀,亦與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管理事項,應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吻合一致。

6.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對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但應於現行法規規定下行使,否則即有以指揮、監督權之行使而生變更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情形,而致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5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事項」,其權限應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毫無疑義。

(二)就適法性而言:

縣選舉委員會本於權限,倘依法定程序決議採「二階段投票」,並無違反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且上次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 2 項公投案投票之方式相同,顯可見,經得起考驗。

(三)就選務執行面之妥當性:

1. 選舉委員會職責任務是辦好選務,投開票程序最重要的是「簡明」、「流暢」、「和諧」。

2. 就領、圈、投票而言:

(1) 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

係選舉票及公投票接續領,就客觀要件上,選舉權與公民投票權資格不同(前者需居住滿 4 個月,後者為 6 個月),另對投票人主觀意願上,其可選擇不領公投票或選擇領取 2 種或其中 1 種公投票。

a. 領、圈、投票處較不流暢,造成擁擠,影響投票所秩序:

(a) 考量投票人主客觀因素,將產生投票人多元性持票現象,每個投票人領到的票數可能有 1 張或 2 張或 3 張或 4 張票之情形,領票時間較長。

(b) 投票人持票種類多,於圈票處圈選時考量時間較長。

(c)投票人圈選完畢投入票匱之分辨時間較長且容易導致選舉票、公投票投錯票匱。

(d)以上每個環節都需使用較長時間，相對選民等候時間都相對拉長，在發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多人遲滯等候情形下，即不便民亦容易衍生紛爭及疏失。

(e)發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需排解之情事較多，處理之時間較長，將更加導致投票所動線不流暢，影響投票所秩序。

b. 監察困難，選務爭端較多：

在多元性持票及監察困難情形下，於投票所內將較容易衍生紛爭及疏失，或有投票人將選票或公投票携出之情形，相對選務爭端較多。

(2) 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

選舉票與公投票之領投票流程，分開為 2 階段辦理。

a. 領、圈、投票每個環節所需使用時間較短，選民等候時間亦短，相對投票所內秩序較為「簡明」、「流暢」、「和諧」。

b. 持票單純及監察相對容易情形下，較無選務爭端。

3. 就開票而言：

(1) 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

a. 如前所述若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較容易產生選舉票、公投票投錯票匱之情形，繼而影響後續開票統計的複雜性，開票時間較長。

b. 因參雜於其他票匱之票需導正後再重新計算，加減當中，較容易導致計算錯誤，產生爭議。

(2) 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

投錯票匱情況相對較少，混亂情形較不易發生，使開票統計作業較為快速且不易出錯。

4. 就祕密投票而言：

前次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總統交付 2 項公投，已採二

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即符合保障祕密投票,然本次選舉合併二黨所提之2項公投,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比照以往先例,相較更無爭議。

決 議:

- 一、經在場委員(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表決結果,5位委員贊成「二階段投票」,1位委員贊成「一階段投票」,就多數委員之意見以上述「二階段投票」之論述為基礎決議之,並將此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於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列入「投票所佈置圖」,依第一點之決議,以「二階段投票」流程佈置圖列入印製。
- 三、為尊重選民意思表現,針對選舉票或公投票誤投票匱之情形,皆屬有效投票,再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

肆、臨時動議:無